

深圳技术大学文件

深技大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深圳技术大学“晶体奖”科技创新 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技术大学“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技术大学“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大学生自主创新，积极推动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蓬勃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技术大学“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以下简称“晶体奖”奖学金）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晶体奖”奖学金可以和国家奖学金和学校其他奖学金兼得。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深圳技术大学“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学院院长、教务部、校团委、党委学工部、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科研与校企合作部、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

第四条 “晶体奖”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评选条件

第五条 “晶体奖”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六条 “晶体奖”奖学金每年12月组织评审，授奖数目不超过10个（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宁缺勿滥），以个人或团队进行申报，授予每人/团队10000元。奖金由学生团队负责人负责分配。

第七条 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于律己、诚实守信、品格高尚；

2. 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3. 所评审学年度和评审期间没有受到学校行政、党、团处分。

（二）具体条件

“晶体奖”奖学金申报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具备从事科技创新的基本素养和团结协作精神，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学术作风，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者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新产品、发现新工艺、发明新材料和新器件等（“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指生产过程中完成产品所需的各种新技术处理手段和方法；“材料”包括适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器件”包括仪器、器械上的主要零部件），知识产权权利人为深圳技术大学。

2. 截至申报时间，申报者须完成产品制作，携带产品实物于院/校答辩环节进行展示，申请书附产品创新点、技术关键和主要技术指标说明。

3. 申报者制作的产品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应用性，并说明该项技术或产品发明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产品相比较，其技术思路、原理或者方法有革新，技术上有特点和进步，经应用推广，其成果能得到普及和应用，并产生一定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发布通知，启动年度奖学金评审工作。

（一）“晶体奖”奖学金按自然年为周期进行评审，申请人所提供申报材料中的各类成果的取得时间应为参评当年1月1日之后。

（二）学生跨学年转专业/学院的，在转入专业/学院参加评审；非跨学年转专业/学院的，在原专业/学院参加评审。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组织初评

1. 各学院成立“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为本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机构，组长由各学院院长担任，成员须含辅导员、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

2.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和所分配提名名额，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评审工作细则。细则内容应包括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程序、考评单位划分、申诉机制等。

（二）学院公示初评结果

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完成后，公示评审结果（第1

榜），并受理学生异议与投诉。第1榜须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期为3个工作日。

（三）学院上报初评结果，校团委组织校级评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公示后的获奖候选人名单报校团委。校团委组织深圳技术大学“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推报的获奖候选人进行校级评审。

（四）校团委公示校级评审结果

在深圳技术大学“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完成后，由校团委进行校级公示（第2榜），学生异议与投诉转至所在学院受理。第2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第2榜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异议与投诉。

（五）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校团委将公示后的获奖候选人名单报学校，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发布先进个人表彰决定及正式获奖名单，组织召开颁奖大会。

第十条 在评审过程中，学生对评审结果有疑问的，可向相应评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提出异议或投诉，各评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须认真核查。情况属实的，须对评审结果进行更正，并在相应范围内通报。

第十一条 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年度的先进个人及各类奖学金申请资格；已经获得荣誉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并停发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0年12月8日发布的《深圳技术大学“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深技大〔2020〕68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档案室。

深圳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深圳技术大学文件

深技大发〔2024〕82号

关于印发《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优秀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9〕105号）有关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当年下达名额，原则上按照各学院当年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人数比例等额分配。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五条 本科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本科生；
-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七）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学习成绩为本专业前10%（含10%），参评课程无不及格科目，且需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

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对于学习成绩没有进入本专业前10%，但达到本专业前30%（含30%）的，必须在以下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该奖学金评审事宜。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事项由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主任担任。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评选细则的制定、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小组组长由学院领导担任，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为本院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公布评审办法和相关要求。

（二）各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评审办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评选细则和流程，在学院范围内公布，并报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备案。制定评选细则时，应综合考虑参评学生的学业

成绩、科研能力与成果、其他突出贡献等因素，推荐表现突出的学生。

(三) 符合参评条件的本科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各学院评审小组严格审查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对申请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获奖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确定获奖候选人，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五) 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候选人名单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评选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如对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予以答复。对本单位答复仍存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评选资格；已经取得荣誉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追缴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凡在评选当学年或评选过程中出现违反校规校纪、影响恶劣的行为，学院可直接撤销其申请资格；已经取得荣誉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追缴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科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奖励的，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由学校将当年下拨的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深技大〔2020〕50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档案室。

深圳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深圳技术大学文件

深技大发〔2023〕113号

关于印发《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 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奖项分为单项先进个人奖和综合先进个人奖。

（一） 单项先进个人奖

1. 工匠之星
2. 研究与创新奖
3. 文体优等生
4.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优等生
5. 优秀学生干部
6. 特殊贡献奖

（二） 综合先进个人奖

1. 校长奖
2. 校长特别奖

第三条 先进个人奖项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 本科二年级（含）以上且所参评年度内在校学习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二） 参加各类先进个人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所评选学年度所有课程及格，无挂科记录（特殊贡献类除外）；
5. 所评选学年度原则上体测成绩及格；
6. 所评选学年度和评选期间没有受到学校行政、党、团处分。

第四条 各类先进个人评选的依据及条件：

（一）单项先进个人

1. 工匠之星

用于奖励动手能力强、具有工匠精神，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的学生。以所评选学年度内实践成果、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进行评选。在综合评价中，实践成果占比 50%，学业成绩占比 50%，综合评价高者优先。

实践成果评价标准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选细则评定；平均学分绩点根据评选时施行的《深圳技术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计算。

2. 研究与创新

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评选：

（1）关注科技创新，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在国内外学术性刊物上发表理论文章、获得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等），并转化或应用到生产实际（参照

学校教师科研奖励办法之相关规定)；

(2) 积极参与全国性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在学科竞赛、“挑战杯”系列和“互联网+”等双创大型赛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成绩突出，获得过校级(含)以上的表彰(具体学科竞赛及所获得的等次参照学校相关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办法)；

(3) 在校期间作为创始人自主创业，其创办的公司须初具规模并发展势头良好，在一定范围或领域具有代表性。

3. 文体优等生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并在文体比赛、演出活动中表现优秀。评选条件为：在校级(含)以上文体活动中评价优秀。

4.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优等生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定的各种社会工作、公益活动的学生。评选条件：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

5. 优秀学生干部

用于奖励积极参与各类学生组织，并担任一定的职务，在担任一定职务期间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效，表现突出。以所担任的学生组织职务工作绩效为依据进行评选，评选基本条件为：学生在评选学年度内担任相关职务至少一学期以上(无故离任或被免职者不得参评)。

学校党政部门直接指导、管理的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相关部门根据其工作绩效进行评选；学院(部)指导、管理的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所在学院(部)根据其工作绩效进行评选。

所担任的工作属勤工助学性质并领取报酬的，不参加此项评

奖。

6. 特殊贡献奖

主要表彰参军服役期满返校继续修读学业且表现优异，或为国防事业做出其他突出贡献；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为社会做出较大贡献的学生。

（二）综合先进个人

1. 校长奖

主要表彰在专业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工作等方面综合评价优秀的学生。学生评选须在评选年度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工匠之星”和“研究与创新奖”先进个人奖评选中获其中至少一项单项奖学金；

（2）在“优秀学生干部”和“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优等生”先进个人奖评选中获其中至少一项单项奖学金；

（3）在（1）、（2）中的单项奖中至少有一项为一等奖学金。

2. 校长特别奖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校长奖评奖条件；

（2）参评对象为大三、大四在校本科生；

（3）在评选年度前学业成绩在 4.0 以上或至少一学年同年级专业排名第一名；

（4）在研究与创新、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获研究与创新奖，同时至少获得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优等生、优

秀学生干部一等奖、特殊贡献奖中的一项。

(5) 其他综合表现优秀。

第五条 先进个人评选与奖学金评定挂钩。各先进个人奖项对应的奖学金等级及获奖比例如下：

(一) 工匠之星可获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部)可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其中一等占1%，二等占3%，三等占6%。

(二) 研究与创新奖可获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不设比例。

(三) 文体优等生可获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其中一等、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不设比例；三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部)可参评学生总人数的2%。

(四)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优等生可获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其中一、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不设比例；三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部)可参评学生总人数的2%。

(五) 优秀学生干部可获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部)可参评学生总人数的4%，其中一等奖占0.5%，二等奖占1.5%，三等奖占2%。学校党政部门直接指导、管理的学生组织，评选指标单列，单列指标的总体获奖比例为不超过评选学年度内全校可参评学生总人数的2%。

(六) 特殊贡献奖。不设比例，需有事迹佐证材料，由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评定。

(七) 校长奖。设校长奖奖学金，设奖名额根据年级、专业(未分专业的年级按招生目录设置的专业数)和可参评学生人

数，由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综合核定至学院。该奖项至多可获得一次。

（八）校长特别奖。设校长特别奖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全校每学年评选不超过十名校长特别奖获得者。校长特别奖的评选实行申请人答辩制。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答辩事宜。该奖项至多可获得一次。

第六条 奖金标准为：一等奖奖金 3000 元，二等奖奖金 2000 元，三等奖奖金 1000 元；校长奖奖金 20000 元，校长特别奖奖金 50000 元。特殊贡献奖奖金 4000 元。

第七条 每年的 9 - 11 月为先进个人评选时间。

评选学年度从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起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止。各类先进个人的评选，以学生在所评选学年度的成绩为依据（即将毕业的学生参评材料可适当延至申请截止日期）。申请特殊贡献类奖的评选者事迹须为在校期间发生，且申请人单位表述须为深圳技术大学。

学院（部）获奖人数，以评选学年度内可参评人数为基数，按各类奖项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学生跨学年转专业/学院（部）的，在转入专业/学院（部）参加评选；非跨学年转专业/学院（部）的，在原专业/学院（部）参加评选。

以团体为单位参赛获奖的，则以整个参赛团队参评奖学金。团队参赛获得的奖项不能作为个人申请研究与创新奖和文体优等生一、二等奖的依据。所有符合奖学金评选条件的成员均获得荣誉，奖金以团体为单位发放。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院（部）组织初评

1. 各学院（部）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本院（部）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领导担任，成员须含辅导员、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

2. 各学院（部）（参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和本单位实际，制定评选工作细则。细则内容应包括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评选程序、考评单位划分、申诉机制等。细则制定应充分征求学生代表意见并公示，经学院（部）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各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以最大共性组建考评单位，按年级或专业或自然班等，成立基层评选工作小组。学院基层评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相关奖项的申报和评选工作。

（二）院（部）公示初评结果

在学院基层评选工作小组评选完成后，公示评选结果（第1榜），并受理学生异议与投诉。第1榜须在其所在考评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学院（部）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公示汇总结果（第2榜），并受理学生异议与投诉。第2榜须在全院（部）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三）院（部）上报初评结果，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复核并公示。

学院（部）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将两榜公示后的获

奖候选人名单报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由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审核评选程序及异议处理情况并进行校级公示（第3榜），学生异议与投诉转至所在学院受理。第3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第3榜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异议与投诉。

（四）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将公示后的获奖候选人名单报学校，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发布先进个人表彰决定及正式获奖名单。

第九条 在评选过程中，学生对评选结果有疑问的，可向相应评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提出异议或投诉，各评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须认真核查。情况属实的，须对评选结果进行更正，并在相应范围内通报。

第十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奖学金评审事宜。校长奖、校长特别奖和特殊贡献奖由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评定。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办法：

先进个人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按学期发放奖学金，其个人评选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学校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以最高一项计发。

学生参评学校先进个人，不影响参评国家奖学金或校外单位所设的奖项及奖金（设奖单位另有要求除外）。

第十二条 凡在先进个人及奖学金申请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年度的先进个人及奖学金申请资格；已经获得荣誉

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并追缴奖学金。凡在奖学金评选当学年或评选过程中出现违反校规校纪、影响恶劣的行为，学院可直接撤销其先进个人及奖学金申请资格；已经获得荣誉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并追缴奖学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 4 年。原《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深技大〔2020〕34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校领导，档案室。

深圳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深圳技术大学文件

深技大发〔2024〕54号

关于印发《深圳技术大学优秀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技术大学优秀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5月13日

深圳技术大学优秀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优秀高中毕业生进入我校学习，规范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定与发放，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全校高考录取的文科/历史类、理科/物理类、普通类优秀本科新生。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国际优才奖

条件：广东省高考录取成绩在所属省份排名历史类前 1000 名（含）、物理类前 3000 名（含）的新生，外省为高考录取成绩文科/历史类、理科/物理类、普通类列前 5‰（含）的新生；奖励：按每人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资助进入国外知名应用技术大学学习交流 1 年。

自愿放弃接受资助进入国外知名应用技术大学学习交流 1 年机会的，奖励人民币 8 万元。

（二）校长新生奖

条件：广东省高考录取成绩在所属省份排名历史类前 2000 名（含）、物理类前 6000 名（含）的新生，外省为高考录取成绩文科/历史类、理科/物理类、普通类列前 1%（含）的新生；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三）一等奖

人数：按所在省份文科/历史类、理科/物理类高考录取成绩第一名（其中广东省按历史类、物理类录取新生的第一至第五名，山东按普通类录取新生的第一至第二名拟定人选，排名均不含获

得国际优才奖、校长新生奖的新生), 且理科/物理类、普通类高考录取成绩列所属省份省排名的前 5%(含), 文科/历史类高考录取成绩列所属省份省排名的前 4%(含)的新生拟定人选; 奖励: 每人奖励 2 万元。

(四) 二等奖

人数: 按所在省份文科/历史类、理科/物理类高考录取成绩第二名(其中广东省按历史类、物理类录取新生的第六至第十名, 山东按普通类录取新生的第三至第四名, 排名均不含获得国际优才奖、校长新生奖的新生), 且理科/物理类、普通类高考录取成绩列所属省份省排名的前 7%(含), 文科/历史类高考录取成绩列所属省份省排名的前 6%(含)的新生拟定人选; 奖励: 每人奖励 7000 元。

(五) 三等奖

人数: 按所在省份文科/历史类、理科/物理类、普通类新生录取人数前 8%的新生拟定人选; 奖励: 每人奖励 4000 元。

(六) 优秀奖

人数: 按所在省份文科/历史类、理科/物理类、普通类录取人数前 18%的新生拟定人选; 奖励: 每人奖励 2000 元。

第四条 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热爱深圳技术大学, 立志成为高水平应用型技术人才。

第五条 评定时间: 每年(本科)新生入学后的一个月內。

第六条 发放程序：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及奖励等级报学校审定后，在新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按年发放。

（一）1万元（含）以下的一次性发放；

（二）2万元分2年发放，每年1万元；

（三）5万元及以上分4年发放，按4年等比例发放。

第七条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在确定国际优才奖、校长新生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名单后，根据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评奖的原则评定三等奖、优秀奖人选。

（二）同一招生省份出现候选人高考成绩相同的情况时，依次根据总分成绩（不含加分）、数学成绩、外语成绩、语文成绩，择优评选。仍然不足以区分候选人排名的，由学校招生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新生奖学金续得部分的发放条件按照在校学生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4级新生开始执行，由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深圳技术大学优秀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深技大〔2020〕44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档案室。

深圳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深圳技术大学文件

深技大发〔2024〕83号

关于印发《深圳技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技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技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有关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当年下达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本科生；
-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三）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不低于本专业前 50%。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

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评审事宜。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事项由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学校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主任担任。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评选细则的制定、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小组组长由学院领导担任，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为本院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 学校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公布评审办法和相关要求；

（二） 各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评审办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评选细则和流程，在学院范围内公布，并报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备案；

（三） 符合参评条件的本科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各学院评审小组严格审查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对申请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确定获奖候选人，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五）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候选人名单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评选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如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予以答复。对本单位答复仍存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评选资格；已经取得荣誉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追缴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凡在评选当学年或评选过程中出现违反校规校纪、影响恶劣的行为，学院可直接撤销其申请资格；已经取得荣誉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追缴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的下拨款项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深圳技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深技大〔2020〕49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档案室。

深圳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深圳技术大学文件

深技大〔2019〕65号

关于印发《深圳技术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技术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技术大学

2019年1月15日

深圳技术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和《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91号）精神，结合深圳技术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深圳技术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暂行办法。

第二章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经过认定且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备案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良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良好；
- （七）没有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

(八)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政府助学金与社会助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如有变动，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资助标准为准）。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学校全日制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为依据分配名额。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禁不正之风。

第七条 各学院在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时，应结合所在学院奖助学金项目，统筹做好资助工作，做到应助尽助。国家助学金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中经济特别困难、需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缓交学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以及来自灾区的学生；同等条件下，重点关注存在以下情况

的学生：①孤儿；②烈士子女（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③无收入（指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④重病户（指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⑤单亲等，切实将党和国家关怀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细则为：

（一）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配给各学院国家助学金的名额。

（二）符合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各学院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本学院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思想品德、学习及获奖等实际情况进行评选，严格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推荐名单须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在所在学院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

各学院申报后，一旦发现与条件不符者即刻取消评选资格，名额自动作废。

（四）学校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根据各学院报送的国家助学金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向全校师生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终确定的获资助候选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各学院通过财务处将国家助学金分秋、春季两次发放给获助学生，每次 1500 元。

第十条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凡属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助学金者，一经发现即追缴所获得的国家助学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技术大学

2019 年 1 月 15 日

抄送: 校领导、档案室。

深圳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深圳技术大学文件

深技大〔2019〕63号

关于印发《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技术大学
2019年1月15日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统招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原则：

(一) 安全原则：不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和辐射等极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特殊行业和专业的劳动。

(二) 课余时间工作原则：学生应在完成学习要求、成绩合格的前提下参加勤工助学。不能因参加勤工助学影响学习，故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三) 特困生优先原则：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富余岗位或技术性岗位可安排非贫困生。

(四) 自重原则：学生不得从事有损人格、国格，影响学校声誉或与大学生行为准则不符的活动。

（五）守信原则：学生在上岗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对违约学生学校将取消其相应的权利，一年内不再安排其勤工助学。因用人单位不讲诚信给学生造成损失，应要求用人单位酌情赔偿。

第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勤工助学活动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进行社会实践、了解国情、了解社会的重要渠道，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勤工助学活动客观上有缓解用人单位劳动力等客观作用，但不以“满足用工需求”为主要目的。各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和人员都负有育人的职责。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下设的“学生资助中心”，全面负责学校本科生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接受并处理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三）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对学生勤工助学进行动态管理和检查，建立学生勤工

助学档案。

(五) 配合学校财务处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向实验室、图书馆等有益于学生学习、成长等岗位倾斜，分为助管和助工两类。

(一) 助管工作是指实验室管理、计算机及网络建设与维护、图书资料管理等为主的辅助工作。

(二) 助工工作是指校园安全、场馆服务、餐饮服务 etc 以劳务为主的辅助工作。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

(一) 校内各单位根据学校的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和本单位的工作量，本着必要、适当、科学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每月 40 小时为一个勤工助学岗位。

(二) 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单位，在每学期的最后一个月向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申报设岗计划。其中实验

管理类岗位由实验与设备部核定后分配给各用工单位。未经批准的、自行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不负责办理支付劳动报酬手续。

（三）经审核同意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须在相关网址等学生可了解的渠道上公布，由用人单位公开招聘，择优录取本校全日制学生上岗。

（四）在勤工助学中参与人数中，须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低年级学生，各用人单位至少 70% 的名额必须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每个岗位原则上每学期只聘用一个学生。如果学生课程多，业余时间少，用人单位可以聘用两个或多个学生，但学校按照岗位总工作量支付报酬。

（六）用人单位须指定一名在编人员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的管理，内容包括岗位设置、学生聘用、培训、考勤、绩效考核、解聘等。

（七）各用人单位要加强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监管。学生资助中心将不定期到各用人单位走访，进行岗位巡查，了解学生用工情况。对用工不实的岗位，学生资助中心可暂停该岗位，情节严重的，可取消该岗位。

（八）学生勤工助学每人每月总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小时。

（九）原则上每位学生每学期只能参加校内一个勤工助学固定岗位（临时岗位不限）。如学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原岗位，可参与其他固定岗位的公开招聘。

(十) 学生如欲退出勤工助学岗位，须提前一周告知用人单位，并在退出岗位前做好工作交接。

第四章 招聘用工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本办法第一章第四条之相关原则。

第十一条 对每学年经过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二条 有意向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每学期初须在相关系统上进行申请，选择意向岗位。学生个人信息如有变更（如可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宿舍地址、宿舍电话、移动电话等），应及时在相关系统上进行更新。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相关系统完成拟聘学生的招聘手续，经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审核同意后，学生须登录相关系统点击确认同意参加该工作，并经学生所在用人单位进行网上审批。经学生本人、用人单位、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在网上确认同意后方可正式上岗。如有一方未在相关系统上同意，此用工无效。

第十四条 学生上岗前，用人单位须对其进行岗位工作培训，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如解聘勤工助学学生，须在解聘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系统上进行解聘登记，注明解聘原因。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给学生核发报酬同时需对学生进行绩效能力评价。

第五章 薪酬计算和发放

第十七条 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由工作岗位所在单位勤工助学管理教师按月对学生的出勤、工作量、表现、效果等情况进行考核登记。登记表格由各用人单位保管，备查。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批准，勤工助学报酬标准为：助管 19.5 元/小时，助工 19.5 元/小时。以后的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标准，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调整方案，报学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十九条 每月 6 日前（寒、暑假除外），用人单位须在相关系统填报学生上月工作量及工作评价，并将报表报送学生资助中心。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上报的，原则上只可顺延至一个月内补报（寒、暑假顺延）。顺延后还不能及时上报的，将暂停该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用工。

第二十条 每月 10-12 日（寒、暑假除外）学生在相关系统上核对工作报酬并确认。学生资助中心于两个工作日后办理校内财务手续发放报酬。学生如连续两个月不按时签核报酬的，学生资助中心将中止其勤工助学工作，并通知用人单位。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对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和成绩显著的用人单位管理个人进行表彰。

第二十二条 经用人单位确认存在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的学生，学校将其登记在案，经批评教育无任何悔改者，取消其勤工助学的资格。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职责和义务的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将通报单位负责人；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义务的用人单位，情节严重的，将停止其下一学期申报勤工助学岗位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学生，学校可以暂停其勤工助学活动；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及协议规定的学生，学校可以取消该生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技术大学

2019年1月15日

抄送：校领导、档案室。

深圳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